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號），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鈞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4月27日確定在案。茲因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自112年8月起迄今多次未至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報到，並經書面通知未果，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上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付保護管束所應遵守之事項，或於緩刑期間內是否顯有遵守之可能而故意違反、無正當事由拒絕遵守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

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況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對於受刑人權益影響甚鉅，是否確屬「情節重大」，仍應依據個案及具體情形決定，從嚴審酌保安處分執行命令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足見有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之情形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足當之，要非受刑人一有違反之情事即應撤銷該緩刑之宣告。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即應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於112年4月27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4月27日至117年4月26日，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經澎湖地檢署通知應於112年8月9日、112年8月16日、112年9月13日、112年9月27日、112年10月26日（原訂112年10月6日，因颱風延期）、112年11月10日、112年11月23日、112年12月4日、112年12月27日、113年1月10日、113年1月18日、113年2月1日、113年2月23日、113年3月5日、113年3月26日、113年4月2日、113年4月18日、113年5月8日、113年5月22日、113年6月19日、113年6月26日、113年7月9日、113年7月29日（原訂113年7月24日，因颱風延期）、113年8月7日、113年8月27日、113年9月2日、113年9月18日、113年10月8日、113年10月22日、113年11月11日向澎湖地檢署報到共計30次，其中受刑人分別於112年8月16日、112年10月26日、113年2月1日、113年8月7日、113年9月18日未向澎湖地檢署報到等情，雖有澎湖地檢署告誡函、送達證書各5份、澎湖地檢署112年執護字第17號執行保護管束重要記事表附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澎湖地檢署112

01 年度執護字第17號卷宗（下稱執護卷）核閱無訛。惟查，受
02 刑人經通知應於112年10月6日向澎湖地檢署報到，因受颱風
03 影響，原報到時間延期至112年10月26日，嗣受刑人雖於112
04 年10月26日未向澎湖地檢署報到，經澎湖地檢署以112年10
05 月27日澎檢秀念112執護17字第1129004085號函告誡受刑人1
06 次，同時命受刑人於112年11月10日至澎湖地檢署報到，該
07 函於112年10月30日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於同日主動前往
08 澎湖地檢署臨時報到並接受觀護人約談、觀護輔導，此亦有
09 執護卷內受刑人112年9月27日、112年10月30日之執行保護
10 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觀護人室約談指定回答事項、受保護
11 管束人工作、生活情形報到表、觀護輔導紀要、澎湖地檢署
12 可憑，應認受刑人就其應於112年10月26日報到之應遵守事
13 項，已於112年10月30日以臨時報到之方式補行遵守。換言
14 之，受刑人未遵期報到而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
15 命令之次數，扣除112年10月26日而計為4次。

16 (三)次查，受刑人自112年8月9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經通知應
17 於指定日期向澎湖地檢署報到共計30次，固分別於112年8月
18 16日、113年2月1日、113年8月7日、113年9月18日未報到，
19 然其餘期間皆有報到，報到次數計26次，遵期報到比例逾8
20 成，顯見在保護管束期間，受刑人大多能遵照保護管束者之
21 命令遵期報到，復觀受刑人未報到日期，並未出現連續未報
22 到之情形，可見受刑人僅係偶爾未能遵守，但次數非多，加
23 以受刑人於緩刑宣告期間，迄今未再有任何犯罪紀錄，此亦
24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顯見其尚能知
25 警惕而未再犯罪。縱然受刑人對於保護管束命令偶存有輕忽
26 之心，然尚未見明顯惡意，故僅因受刑人有部分疏漏報到情
27 事，遽謂屬情節重大而有撤銷緩刑非予執行刑罰不可之必要
28 性，即值商榷。綜上等情，堪認受刑人係一時疏漏而未遵期
29 報到，而非惡意不遵守命令，與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
30 之2第2款規定而情節重大者有間。是以，受刑人違反保安處
31 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規定，固不足取，然依相關事證，

01 尚難據以認定其已有違反該等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2 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
03 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高慧晴